

## (八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（第一包）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（第一包）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省华圣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0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省华圣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#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(采购人)：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：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（第一包）第二次，招标文件编号：E6212000612015213001。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 标 人(公章)：甘肃省华圣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5年 5月 16日

